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条的规定，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阮伟祥、RUAN CUNFAN、姚建芳、何旭斌、卢邦义、贡晗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下进行，因此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因此其交易行为是合理的。最后，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因此，同意公司预计

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787.15	采购减少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884.81	
	浙江摩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14.75	采购渠道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600.00	1,861.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能源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7,000.00	5,282.02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489.73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1,500.00	1,508.9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150.53	亚培烯产能提升
在关联方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余额不超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62.06	存款业务调整
在关联方贷款余额不超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	贷款业务调整

(三)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末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	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37.90	5,787.15	0.77%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1,884.81	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900.00	479.63	1,861.24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能源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5,400.00	1,062.66	5,282.02	0.40%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1,600.00	303.44	1,508.91	0.1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01.95	3,150.53	0.24%	亚培烯产能提升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76.61	1,489.73	0.11%	
在关联方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余额不超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561.99	7,562.06	0.39%	本地银行银企服务
在关联方贷款余额不超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	本地银行银企服务

注：仅对与关联方可能产生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作出金额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3 栋 1 单元 6 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桂生，注册资本：97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塑料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涂料、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水产品、保健品、煤制品、安防器材、沥青、蓖麻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品种详见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38%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贡晗持股 15%而构成关联关系。

2、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江宇，注册资本：12,502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20%的联营企业，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且公司董事姚建芳、何旭斌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金木，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而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受控股股东成员阮伟祥控制,且公司董事卢邦义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4、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闯,注册资本:2,9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冷轧产品、特钢产品、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氯化亚铁铝的生产和销售;回收鲁兹纳工艺产生的氧化铁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而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受控股股东成员阮伟祥控制,同时阮伟祥任该公司董事长而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1 幢 3 层 304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长征,注册资本:2,028.091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8.5272%的联营企业而构成关联关系。

6、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水兵,注册资本:3,874.7609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磺化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间接持股 25%)而构成关联关系。

7、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 99 号 1 幢 21 层 2122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DONGCHU WEI，注册资本：735.795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3.5912%股权，且公司董事姚建芳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8、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陆斌，注册资本：127,618.0904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卢邦义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成都北方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利用其采购优势，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活性炭、烟煤以及其他化工中间体等。

2、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处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向其采

购 2-氟苯胺、3,4-二氯苯胺等原料。

3、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的一家公司，公司通过其进行合法的固废处理。

4、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附近，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销售水、电、汽给该公司。

5、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公司，有其一定的市场渠道，公司销售合成树脂给该公司以拓展市场。

6、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位于龙盛工业园区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销售水、电、汽给该公司。

7、公司与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有合作，向其提供加工和技术服务。

8、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公司部分子公司通过该银行发放工资结算，以及部分存款、结构性存款、贷款等。

（二）定价政策

双方协议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在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遵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